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書面資料

壹、會議時間：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貳、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教務長明儒

肆、紀錄：陳雅雯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一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及「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博雅院
二	餐旅系 110、111 及 112 級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正案，提請討論。	觀休院
三	觀休系日間部四技 111、112 及 113 級課程規劃表「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與「實習媒合」必修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觀休院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教務長明儒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紀錄：陳雅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一、辦理日四技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已彙整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為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
- 二、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296號函知各校在「課程、教材及教學」部分：包括「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詳見性平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
- 三、於113年10月28日至11月15日（第9-11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日四技共受理75門課程，計145人申請退選。(如附表1)
- 四、教育部113年11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3130號函送各校「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將另簽通知各系中心依規辦理。
- 五、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預計於12月17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課程評核。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 六、113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課作業訂於114年2月4日（二）上午9時起至2月10日（一）中午12時止辦理，本處將另行通報並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周知。

附表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期中停修資料統計

依學生所屬系別計-人數		依課程所屬系別計	
系別	人數	課程數	人次數
應外系	9	3	7
物管系	5	3	4
食科系	6	3	3
航管系	5	1	3
資工系	8	3	3
資管系	15	1	1
遊憩系	9	4	4
電信系	9	2	2
電機系(科)	8	4	7
養殖系	5	1	1
餐旅系	11	2	5
觀休系	29	14	31
博雅院		1	1
通識中心		20	46
基礎中心		10	20
海工院		2	5
人管院		1	2
合計	119	75	145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及「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業經 113-1 學期博雅教育學院擴大院務會議(113.10.04)修正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七點、本要點經 博雅教育學院 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點、本要點經 共同教育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

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七點、本要點經 博雅教育學院 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點、本要點經 共同教育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博雅教育學院

擬辦：本案經校課程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6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博雅教育學院(擴大)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強本校**日四技**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提升全校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學生於畢業前需達到表1所列之任一英檢成績標準，始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以畢業。
2. 前項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通過日，須為入學前2年八月一日之後取得，始予以採計。
3. **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
4. 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
5. 「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三、共同英文課程學分抵免

1. 學生得檢附英語檢定之成績證明正本，向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共同英文課程學分：
(1)符合表2所列情形之一者(CEF-B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共2學分。
(2)符合表3所列情形之一者(CEF-C1)，得抵免共同英文(二)(三)，共4學分。
2. 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查通過抵免之學生，其英文成績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

成績表內。

四、英檢報名費補助獎勵

1. 學生於就學期間，報考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語檢定標準者，可依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報名費之補助。
2. 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通過級別不同者，得再次申請補助。

五、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博雅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 適用對象：107-108 級學生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A2
2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22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閱讀須達 115 分)	A2
4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20 分(含)以上 (BULATS: 20 分(含)以上)	A2
5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6	托福(TOEFL)	ITP 337 分(含)以上	A2
7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8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上	A2
9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05 分(含)以上	A2
10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 適用對象：自 109 級學生起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45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40 分(含)以上	A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25 分(含)以上 (BULATS: 25 分(含)以上)	A2
4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5	托福(TOEFL)	ITP 385 分(含)以上	A2
6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 (總分須達 130 分)	A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20 分(含)以上	A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1. 本校各系得自訂較高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且學生必須通過所訂定之門檻始得畢業。

2. 107 年 3 月前之多益考試為傳統多益測驗，104-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於(包含延修生)。

3. 新多益 225 分(含)以上及細項標準審查，適用於 107-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4.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由 ALTE 歐洲語言檢測協會與 Council of Europe 歐洲文化協會共同制訂，為一全球認可用以描述及界定語言能力的標準。自 2005 年起，教育部明訂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其成績分級應參考 CEFR 架構標準。

5.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於 2019 年 12 月起改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表 2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B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78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00 分，閱讀須達 385 分)	B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含)以上	B2
4	雅思(IELTS)	5.5 級(含)以上	B2
5	托福(TOEFL)	ITP 543 分(含)以上 iBT 72 分(含)以上	B2
6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B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B2 First (FCE)級(含)以上	B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95 分(含)以上	B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2 (含)以上	B2

表 3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94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90 分，閱讀須達 455 分)	C1
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80 分(含)以上	C1
3	雅思(IELTS)	7 級(含)以上	C1
4	托福(TOEFL)	ITP 627 分(含)以上 iBT 95 分(含)以上	C1
5	全民英檢(GEPT)	高級複試(含)以上	C1
6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C1 Advanced (CAE)級(含)以上	C1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	240 分(含)以上	C1
8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1	C1
9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10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資訊教育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博雅教育學院(擴大)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及五專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規定之畢業門檻標準之一始得畢業。
- 三、本要點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取得資訊相關專業證照為主，證照種類及數量標準列於一覽表中，符合任一項標準即達到畢業門檻；若取得之資訊相關證照未列於一覽表中，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通過始得採認(抵免表如附件)。
- 四、資訊相關科系如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學生的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通過所屬科系認定之資訊能力或專業證照規定為原則。
- 五、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之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標準。
- 六、新生入學前已取得之資訊證照，僅以入學前 2 年八月一日之後為限。
- 七、本要點經博雅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餐旅系 110、111 及 112 級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113.9.26)課程委員會會議；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113.3.21)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據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名稱修正，認列之專業證照名稱對照 113 年度技術士檢定簡章進行證照名稱調整，目前已不在簡章內之證照名稱予以刪除。
- 三、新增勞動部技術士證照「食物製備（單一級）」、「西餐烹調-乙級」、「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乙級、丙級」、「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乙級、丙級」、「烘焙食品-麵包、烘焙伴手禮-乙級」、「烘焙食品-西點蛋糕、烘焙伴手禮-乙級」、「烘焙食品-餅乾、烘焙伴手禮-乙級」。
- 四、新增英國 Institute of Hospitality 發行之「國際餐旅顧客服務證照」、「國際調酒師證照」、「國際葡萄酒侍酒師證照」、「國際咖啡師證照」、「國際咖啡拉花證照」。
- 五、檢附餐旅系修 110、111 及 112 級專業證照列表如附件。

擬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協助公告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

餐旅管理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1090922系務會議通過

1091110系務會議通過

1100318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9系務會議通過

1130321系務會議通過

1130926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7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證照名稱	國內/外	級數/分數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備註	系務會議 認列級數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國內	60A基礎	其他	(HACCP)The Chinese HACCP Association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3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國內	60B進階	其他	(HACCP)The Chinese HACCP Association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2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式米食加工-米粒類、一般漿團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標點符號、發照單位修正	3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式米食加工-米粒類、米漿型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標點符號、發照單位修正	3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式米食加工-特殊漿團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刪除	3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式米食加工-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標點符號、發照單位修正	3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式麵食加工-手拉麵線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刪除	2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式麵食加工-手拉麵線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刪除	3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刪除	2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刪除	3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新增	2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新增	3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新增	2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新增	3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標點符號、發照單位修正	2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標點符號、發照單位修正	3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素食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照單位修正	2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素食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照單位修正	3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葷食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照單位修正	2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葷食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照單位修正	3
中華民國技術士-西餐烹調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照單位修正	3
中華民國技術士-西餐烹調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新增	2
中華民國技術士-食物製備	國內	單一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新增	2
中華民國技術士-門市服務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照單位修正	2
中華民國技術士-門市服務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照單位修正	3
中華民國技術士-旅館客房服務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照單位修正	3
中華民國技術士-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餅乾(原:西點&蛋糕&餅乾)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名稱、發照單位修正	2
中華民國技術士-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麵包(原:西點&蛋糕&麵包)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名稱、發照單位修正	2
中華民國技術士-烘焙食品-西點蛋糕(原:蛋糕&西點)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名稱、發照單位修正	3
中華民國技術士-烘焙食品-餅乾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照單位修正	3
中華民國技術士-烘焙食品-麵包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照單位修正	3

餐旅管理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1090922系務會議通過

1091110系務會議通過

1100318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9系務會議通過

1130321系務會議通過

1130926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7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證照名稱	國內/外	級數/分數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備註	系務會議 認列級數
中華民國技術士-烘焙食品-麵包、餅乾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標點符號、發照單位修正	2
中華民國技術士-烘焙食品-麵包、烘焙伴手禮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新增	2
中華民國技術士-烘焙食品-西點蛋糕、烘焙伴手禮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新增	2
中華民國技術士-烘焙食品-餅乾、烘焙伴手禮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	新增	2
中華民國技術士-飲料調製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照單位修正	2
中華民國技術士-飲料調製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照單位修正	3
中華民國技術士-調酒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刪除	3
中華民國技術士-餐旅服務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刪除	3
中華民國技術士-餐旅服務-旅館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刪除	2
中華民國技術士-餐旅服務-餐飲	國內	乙級	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刪除	2
中華民國技術士-餐飲服務	國內	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照單位修正	3
民宿管家檢定認證 Bed& Breakfast Butler Certificate	國內		其他	台灣民宿協會		
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	國內	無	其他	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國際禮儀認證International Etiquette	國內	Level 1	其他	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國內	無	政府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考選部)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國內	無	政府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考選部)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華語領隊人員	國內	無	政府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考選部)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	國內	無	政府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考選部)		2
飯店前檯管理作業系統(初階)	國內		其他	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	國內	初階	政府機關	(TAITRA)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餐旅管理系業服務品質稽核管理	國內		其他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餐飲人力資源管理師	國內		其他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餐飲連鎖營運制度規劃師	國內		其他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PVQC)English Vocabulary Quotient in Culinary	國外	Expert 專家級	國際認證	(GLAD) Global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Development[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Appreciation of Wine 葡萄酒品鑑認證	國外	單一級	國際認證	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		
Award in Barista Skills國際咖啡師證照	國外		國際認證	TQUK(Training Qualifications Uk) (英國特許資歷培訓處)		
Barista [精品咖啡師]	國外	無	國際認證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Bartender [時尚調酒師]	國外	無	國際認證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Certified Lounge-Bar Professional [吧台專業技師]	國外	無	國際認證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Manager of Hospitality [餐旅管理]	國外	無	國際認證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餐旅管理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1090922系務會議通過

1091110系務會議通過

1100318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9系務會議通過

1130321系務會議通過

1130926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7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證照名稱	國內/外	級數/分數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備註	系務會議 認列級數
Tea specialist [茶藝師]	國外	無	國際認證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Cetfication in Awamori Meister 泡盛品酒師	國外	無	國際認證	(AMA)Awamori Meister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泡盛品酒協會]		
International Award in Barista Skills (Chinese) [國際咖啡調配師]	國外	Distinction	國際認證	(City&Guilds)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1
International Award in Barista Skills (Chinese) [國際咖啡調配師]	國外	Merit	國際認證	(City&Guilds)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2
International Award in Barista Skills (Chinese) [國際咖啡調配師]	國外	Pass	國際認證	(City&Guilds)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3
International Introductory Award in Customer Service (Chinese) [顧客關係管理師(顧客服務)]	國外	無	國際認證	(City&Guilds)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國際餐旅顧客服務證照International Introductory Award in Hospitality Customer Service (Chinese)	國外	Level 1	國際認證	(City&Guilds)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管家服務 Butlers	國外		國際認證	(City&Guilds)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Introduction To Coffee 認識咖啡	國外		國際認證	SCA專業咖啡協會		
Managing Hospitality Human Resources[餐飲人力資源管理]	國外	無	國際認證	(AH&LA)American Hotel & Lodging Association[美國飯店業協會]		
Professional Barista[專業咖啡師]	國外	初級	國際認證	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		
Professional skills in Barista 國際咖啡師認證	國外		國際認證	英國IOH(Institute of Hospitality)		
國際巧克力設計師Professional Skills in Chocolate Master	國外		國際認證	英國IOH(Institute of Hospitality)		
國際翻糖杏仁膏工藝師Professional Skills in Fondant & Marzipan	國外		國際認證	英國IOH(Institute of Hospitality)		
國際餐旅顧客服務證照 Professional Award in Hospitality Customer Service	國外		國際認證	英國IOH(Institute of Hospitality)	新增	
國際調酒師證照Professional Skills in Bartender	國外		國際認證	英國IOH(Institute of Hospitality)	新增	
國際葡萄酒侍酒師證照Professional Skills in Wine Sommelier	國外		國際認證	英國IOH(Institute of Hospitality)	新增	
國際咖啡師證照Professional Skills in Barista	國外		國際認證	英國IOH(Institute of Hospitality)	新增	
國際咖啡拉花證照Professional Skills in Latte Art	國外		國際認證	英國IOH(Institute of Hospitality)	新增	
Professional Skills in Customer Service國際顧客服務管理師	國外		其他	英國ATHE		
Provide responsible gambling service[國際博弈產業服務資格認證]	國外	無	國際認證	澳洲皇家布里斯本技術學院		
SCAE COFFEE DIPLOMA[SCAE歐洲精品咖啡認證]	國外	無	國際認證	Speciality Coffee Association of Europe		
Servsafe 國際食品安全衛生認證	國外		國際認證	National Restaurant Association Educational Foundation		
WSET Foundation：Level 1 Award in Spirits初級烈酒課程	國外		國際認證	英國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		
韓式裱花大師Flower cake master	國外	Level 2	國際認證	Korea Design Cake Art Association		

競賽獲獎抵證照門檻。於賽前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獲獎為地方區域性競賽者抵0.5張、全國性與國際競賽者抵1張。

提案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日間部四技 111、112 及 113 級課程規劃表「產學合作
研修-校外實習」與「實習媒合」必修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113.11.14)課程
委員會議；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113.10.30)系課
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觀休系 111 級、112 級、113 級「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必
修課程原為 10 學分調整為 9 學分；「實習媒合」必修課程原為
1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 三、檢附日間部四技 111、112 及 113 級修正對照表及課程規劃表
如附件。

擬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協助公告週知。

決議：本會議紀錄增補教育部來文規定，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系日四技 111、112 級、113 級課程規劃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	必修	9	9	四上	必修 10 學分
實習媒合	必修	2	2	三下	必修 1 學分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111.03.10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03.22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3.30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13教務會議通過
111.5.18系課程修正通過
111.5.20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4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1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2.05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1.14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7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日間部四技 111級課程規劃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 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四)			(0)						(0)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6	6	9	6	9	3	6	(1)	6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計			14																
院定必修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	2	2	2														
	管理學		◆	2			2	2												
	統計學		◆	2							2	2								
	合計			6	2	2	2	2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專業必修	觀光學概論		◆	2	2	2														
	海洋觀光概論		◆	2	2	2														
	觀光地理		◆	3	3	3														
	觀光休閒實務	*	○	3	3	3														
	休閒遊憩概論	*	○	2			2	2												
	觀光休閒資源調查		◆	3			3	3												
	國際禮儀實務	*	○	2			2	2												
	旅運經營管理		◆	3			3	3												
	觀光服務管理		◆	2					2	2										
	觀光休閒心理與行為		◆	2					2	2										
	觀光英語		◆	2					2	2										
	基礎日語		◆	2					2	2										
	人力資源管理		◆	3					3	3										
	島嶼觀光發展		◆	2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	2							2	2								
	日語會話		◆	2							2	2								
	觀光行銷管理		◆	3							3	3								
	實習預備實務	*	○	2									2	2						
	觀光休閒專題研究(一)	*	○	1									1	3						
	實習媒合	*	○	2											2	2				

觀光休閒專題研究(二)	*	○	1											1	3				
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	*	○	9													9	9		
合計			55	10	10	10	10	11	11	9	9	3	5	3	5	9	9	0	0
院定選修																			
旅遊統計學		◆	2											2	2				
旅遊電子商務		◆	2											2	2				
進階校外實習	*	○	9											9	9				
合計			13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0	0	0	0
觀光服務模組																			
旅宿管理實務	*	◆	3					3	3										
郵輪觀光實務	*	◆	2					2	2										
產品開發實務	*	○	3							3	3								
觀光服務個案	*	◆	2									2	2						
產業觀光		◆	2									2	2						
會議展覽實務	*	◆	2											2	2				
主題樂園管理實務	*	◆	2											2	2				
健康觀光實務	*	◆	2															2	2
飲食觀光		◆	2															2	2
合計			20	0	0	0	0	5	5	3	3	4	4	4	4	0	0	4	4
旅遊管理模組																			
解說與導覽實務	*	○	2					2	2										
觀光休閒資訊系統實務	*	○	3					3	3										
世界遺產		◆	2					2	2										
無人機與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	○	2							2	2								
文化觀光		◆	2							2	2								
航空客運與票務	*	○	2									2	2						
領隊導遊實務	*	○	3									3	3						
遊程規劃實務	*	○	2									2	2						
旅遊安全與風險管理		◆	2															2	2
合計			20	0	0	0	0	7	7	4	4	7	7	0	0	0	0	2	2
島嶼休閒模組																			
海域生態學		◆	2	2	2														
節慶活動實務	*	◆	2			2	2												
休閒漁業規劃實務	*	○	2					2	2										
地景旅遊	*	○	2					2	2										
民宿經營與管理	*	◆	2							2	2								
休閒農場經營實務	*	◆	2									2	2						
社區觀光實務	*	◆	2											2	2				
水域活動實務	*	◆	2											2	2				
休閒環境規劃	*	○	2											2	2				
島嶼休閒個案	*	◆	2															2	2
合計			20	2	2	2	2	4	4	2	2	2	2	6	6	0	0	2	2
共同選修																			
電腦資料處理	*	○	2	2	2														
旅遊科技情境實務	*	◆	2	2	2														
環境認知與體驗	*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觀光資通訊科技應用		◆	2			2	2												
環境保育與教育		◆	2					2	2										
觀光大數據分析		○	2					2	2										
觀光休閒活動企劃實務	*	◆	3					3	3										
休閒攝影	*	○	2							2	2								
智慧觀光應用		◆	2							2	2								
專題研究方法		◆	3							3	3								
職場英語		◆	2							2	2								
顧客關係經營與管理		◆	2							2	2								
應用統計學		◆	2									2	2						
生態與永續觀光		◆	2									2	2						
英語導覽解說	*	○	2									2	2						

日語導覽解說	*	○	2									2	2						
地方創生規劃與應用	*	◆	3									3	3						
職場日語		◆	2											2	2				
校外參訪與研習	*	○	3											3	3				
觀光休閒講座		◆	2															2	2
觀光微型創業實務	*	◆	2															2	2
合計			48	4	4	6	6	7	7	11	11	11	11	5	5	0	0	4	4
總計			206	22	25	24	27	37	40	29	35	27	31	31	35	9	11	12	14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含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必修6學分、專業必修55學分)																			

備註：

- 1.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
-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 報考資訊為主**）。
-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5.本校日四技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6.英文(四)必選：日間部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定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 7.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8.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專業證照或證書三張以上始可畢業，詳見「**觀光休閒系專業證照**」列表。

112. 4. 20. 系課程會議
112. 05. 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05. 2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05. 31教務會議通過
112. 10. 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10. 25教務會議通過
112. 11. 01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 12. 05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 10. 09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10. 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10. 30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11. 14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11. 27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12. 0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日間部四技 112級課程規劃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6~18	6	9	6	9	3	6	(3)	6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計			14																
院定必修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	2	2	2														
	管理學		◆	2			2	2												
	統計學		◆	2							2	2								
	合計			6	2	2	2	2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專業必修	觀光學概論		◆	2	2	2														
	海洋觀光概論		◆	2	2	2														
	觀光地理		◆	3	3	3														
	觀光休閒實務	*	○	3	3	3														
	休閒遊憩概論	*	○	2			2	2												
	觀光休閒資源調查		◆	3			3	3												
	國際禮儀實務	*	○	2			2	2												
	旅運經營管理		◆	3			3	3												
	觀光服務管理		◆	2					2	2										
	觀光休閒心理與行為		◆	2					2	2										
	觀光英語		◆	2					2	2										
	基礎日語		◆	2					2	2										
	人力資源管理		◆	3					3	3										
	島嶼觀光發展		◆	2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	2							2	2								
	日語會話		◆	2							2	2								
	觀光行銷管理		◆	3							3	3								
	實習預備實務	*	○	2									2	2						
	觀光休閒專題研究(一)	*	○	1									1	3						
	實習媒合	*	○	2											2	2				
	觀光休閒專題研究(二)	*	○	1											1	3				
	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	*	○	9													9	9		

合計			55	10	10	10	10	11	11	9	9	3	5	3	5	9	9	0	0
院定選修																			
旅遊統計學		◆	2											2	2				
旅遊電子商務		◆	2											2	2				
進階校外實習	*	○	9											9	9				
合計			13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0	0	0	0
觀光服務模組																			
旅宿管理實務	*	◆	3					3	3										
郵輪觀光實務	*	◆	2					2	2										
產品開發實務	*	○	3							3	3								
觀光服務個案	*	◆	2									2	2						
產業觀光		◆	2									2	2						
會議展覽實務	*	◆	2											2	2				
主題樂園管理實務	*	◆	2											2	2				
健康觀光實務	*	◆	2														2	2	
飲食觀光		◆	2														2	2	
合計			20	0	0	0	0	5	5	3	3	4	4	4	4	0	0	4	4
旅遊管理模組																			
解說與導覽實務	*	○	2					2	2										
觀光休閒資訊系統實務	*	○	3					3	3										
世界遺產		◆	2					2	2										
無人機與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	○	2							2	2								
文化觀光		◆	2							2	2								
領隊導遊實務	*	○	3							3	3								
航空客運與票務	*	○	2									2	2						
遊程規劃實務	*	○	2									2	2						
旅遊安全與風險管理		◆	2														2	2	
合計			20	0	0	0	0	7	7	7	7	4	4	0	0	0	0	2	2
島嶼休閒模組																			
海域生態學		◆	2	2	2														
節慶活動實務	*	◆	2			2	2												
休閒漁業規劃實務	*	○	2					2	2										
地景旅遊	*	○	2					2	2										
民宿經營與管理	*	◆	2							2	2								
休閒農場經營實務	*	◆	2									2	2						
社區觀光實務	*	◆	2											2	2				
水域活動實務	*	◆	2											2	2				
休閒環境規劃	*	○	2											2	2				
島嶼休閒個案	*	◆	2														2	2	
合計			20	2	2	2	2	4	4	2	2	2	2	6	6	0	0	2	2
共同選修																			
電腦資料處理	*	○	2	2	2														
旅遊科技情境實務	*	◆	2	2	2														
環境認知與體驗	*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觀光資通訊科技應用		◆	2			2	2												
創意思考及應用		◆	2			2	2												
環境保育與教育		◆	2					2	2										
觀光大數據分析		○	2					2	2										
觀光休閒活動企劃實務	*	◆	3					3	3										
休閒攝影	*	○	2							2	2								
智慧觀光應用		◆	2							2	2								
專題研究方法		◆	3							3	3								
職場英語		◆	2							2	2								
顧客關係經營與管理		◆	2							2	2								
應用統計學		◆	2									2	2						

生態與永續觀光		◆	2									2	2						
英語導覽解說	*	○	2									2	2						
日語導覽解說	*	○	2									2	2						
地方創生規劃與應用	*	◆	3									3	3						
職場日語		◆	2											2	2				
校外參訪與研習	*	○	3											3	3				
觀光休閒講座		◆	2															2	2
觀光微型創業實務	*	◆	2															2	2
合計			50	4	4	8	8	7	7	11	11	11	11	5	5	0	0	4	4
總計			208	22	25	26	29	37	40	32	38	24	28	31	35	9	11	12	14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含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必修6學分、專業必修55學分)																			

備註：

-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共教會)另訂。
-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5.本校日四技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6.(1)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3)「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 7.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 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8.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專業證照或證書三張以上始可畢業，詳見「觀光休閒系專業證照」列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日間部四技 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4.17系課程會議
113.05.2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5.29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6.05教務會議通過
113.10.09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9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1.14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7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6~18	6	9	6	9	3	6	(3)	6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修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計			14																
院定必修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	2	2	2														
	管理學		◆	2			2	2												
	統計學		◆	2							2	2								
	合計			6	2	2	2	2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專業必修	觀光學概論		◆	2	2	2														
	海洋觀光概論		◆	2	2	2														
	觀光地理		◆	3	3	3														
	觀光休閒實務	*	○	3	3	3														
	休閒遊憩概論	*	○	2			2	2												
	觀光休閒資源調查		◆	3			3	3												
	國際禮儀實務	*	○	2			2	2												
	旅運經營管理		◆	3			3	3												
	觀光服務管理		◆	2					2	2										
	觀光休閒心理與行為		◆	2					2	2										
	觀光英語		◆	2					2	2										
	基礎日語		◆	2					2	2										
	人力資源管理		◆	3					3	3										
	島嶼觀光發展		◆	2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	2							2	2								
	日語會話		◆	2							2	2								
	觀光行銷管理		◆	3							3	3								
	實習預備實務	*	○	2									2	2						
	觀光休閒專題研究(一)	*	○	1									1	3						
	實習媒合	*	○	2											2	2				
	觀光休閒專題研究(二)	*	○	1											1	3				
	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	*	○	9													9	9		
	合計			55	10	10	10	10	11	11	9	9	3	5	3	5	9	9	0	0
	院定選修																			
	旅遊統計學		◆	2											2	2				
	旅遊電子商務		◆	2											2	2				

進階校外實習	*	○	9											9	9				
合計			13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0	0	0	0
觀光服務模組																			
旅宿管理實務	*	◆	3					3	3										
郵輪觀光實務	*	◆	2					2	2										
產品開發實務	*	○	3							3	3								
觀光服務個案	*	◆	2									2	2						
產業觀光		◆	2									2	2						
會議展覽實務	*	◆	2											2	2				
主題樂園管理實務	*	◆	2											2	2				
健康觀光實務	*	◆	2															2	2
飲食觀光		◆	2															2	2
合計			20	0	0	0	0	5	5	3	3	4	4	4	4	0	0	4	4
旅遊管理模組																			
解說與導覽實務	*	○	2					2	2										
觀光休閒資訊系統實務	*	○	3					3	3										
世界遺產		◆	2					2	2										
無人機與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	○	2							2	2								
文化觀光		◆	2							2	2								
領隊導遊實務	*	○	3							3	3								
航空客運與票務	*	○	2									2	2						
遊程規劃實務	*	○	2									2	2						
旅遊安全與風險管理		◆	2															2	2
合計			20	0	0	0	0	7	7	7	7	4	4	0	0	0	0	2	2
島嶼休閒模組																			
海域生態學		◆	2	2	2														
節慶活動實務	*	◆	2			2	2												
休閒漁業規劃實務	*	○	2					2	2										
地景旅遊	*	○	2					2	2										
民宿經營與管理	*	◆	2							2	2								
休閒農場經營實務	*	◆	2									2	2						
社區觀光實務	*	◆	2											2	2				
水域活動實務	*	◆	2											2	2				
休閒環境規劃	*	○	2											2	2				
島嶼休閒個案	*	◆	2															2	2
合計			20	2	2	2	2	4	4	2	2	2	2	6	6	0	0	2	2
共同選修																			
電腦資料處理	*	○	2	2	2														
旅遊科技情境實務	*	◆	2	2	2														
環境認知與體驗	*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觀光資通訊科技應用		◆	2			2	2												
創意思考及應用		◆	2			2	2												
環境保育與教育		◆	2					2	2										
觀光大數據分析		○	2					2	2										
觀光休閒活動企劃實務	*	◆	3					3	3										
休閒攝影	*	○	2							2	2								
智慧觀光應用		◆	2							2	2								
專題研究方法		◆	3							3	3								
職場英語		◆	2							2	2								
顧客關係經營與管理		◆	2							2	2								
應用統計學		◆	2									2	2						
生態與永續觀光		◆	2									2	2						
英語導覽解說	*	○	2									2	2						
日語導覽解說	*	○	2									2	2						
地方創生規劃與應用	*	◆	3									3	3						

職場日語		◆	2											2	2				
校外參訪與研習	*	○	3											3	3				
觀光休閒講座		◆	2															2	2
觀光微型創業實務	*	◆	2															2	2
合計			50	4	4	8	8	7	7	11	11	11	11	5	5	0	0	4	4
總計			208	24	27	28	31	37	40	34	40	24	28	31	35	9	11	12	14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含共同必（選）修16~18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必修6學分、專業必修55學分)																			

備註：

-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5.本校日四技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6.(1)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3)「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 7.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8.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專業證照或證書三張以上始可畢業，詳見「觀光休閒系專業證照」列表。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615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1份 (0040122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不含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本部核定之產碩專班、產博專班)及工讀應遵循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8年3月7日召開「大專校院招收境外生規範宣導說明會」宣導事項辦理。

二、學校對於境外生之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除另有教學或學習考量外，境外生之必修實習課程應與本國生一致；其選修實習課程則應注意本國生與境外生實際修習情形是否有異常，避免實習成為工讀的替代管道，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校招收境外生，不得以本部「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方式運作；亦不得透過個別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招生，再以課程規劃或引導修課將境外生實質上以前述專班方式運作進行授課。

(二)基於日間學制課程安排及顧及學生學習成效，除有法令



規定、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所能認定及判斷之明確課程規劃需求外，大一不應安排實習課程，1週至少在校上課2天，含實習在內的上課天數，每週不得超過5天。

(三)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四)實習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學生僅需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實習課程學分即可，如因故無法完成某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學校不得因此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

(五)「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契約」為學校、廠商與學生簽訂的三方契約，需依據學校之實習課程與學分數規劃明確規定，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明定於實習契約。

(六)校外實習如屬選修課程，學校於整體課程規劃時，應確保學生如未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仍得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符合畢業條件之學分數。

(七)學校於安排校外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提供可替代校外實習機構之校內實習。尤其針對較不熟悉國內環境之境外生，應有特別考量。

三、境外生來臺事由為就學，應從事與其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而非受僱來臺工作，因此其校外實習不得與工讀混淆，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為名義，要求學生或依學生要求安排從事工讀，並應遵守下列辦理原則：

(一)「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契約」與「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契約」必須明確區隔。

(二)「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契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契約，需尊重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

程之名要求學生從事工讀，也不得將工讀事項訂定於實習契約，而應另訂工讀契約。

(三)境外生工讀應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週至多20小時。學校基於對境外生之輔導責任，應關心其工讀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但嚴禁涉及強制學生工讀；若學校協助提供學生工讀資訊，則應充分掌握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工讀契約內容及實際工讀情形。

(四)實習津貼或學生個人工讀薪資應由實習機構或工讀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將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予學生。

四、請學校依上述原則檢視境外生實習與工讀執行情形，並請於108年4月15日前自行檢核及檢討改善。如有境外生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超過9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720小時)、畢業學分中境外生校外實習總學分數超過18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1,440小時)或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實習時數超過80小時者，且非屬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實習之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請學校填列附件檢核表，並就有部分符合或未符合情形，依附表檢附相關資料於108年4月15日(星期一)前一併報部。

五、為端正招生及實習秩序，本部將依前述原則查處，說明如下：

(一)學校於108年4月15日前應自行檢核並完成改善：學校檢核與改善規劃將列為本部核定學校招收境外生名額之依據。

(二)108年4月15日後：符合說明四情形惟未將相關資料報

部、自行檢核無缺失惟遭檢舉並經本部查證屬實，或檢核缺失未如期改善者，除將停止招收境外生，扣減學校獎補助及招收一般生名額外，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六、有關本部核定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規範，請另依「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25